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及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1(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及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1(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334.8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484.2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31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